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7号）的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155,545,07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28-00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止，美晨科技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811,945,296.72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8,000,000.00 元，美晨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3,945,296.7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55,545,07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48,400,220.72 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甲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377030100100044943,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7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用以深化与拓展园林绿化业务,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12020154500000440,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7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用以深化与拓展园林绿化业务,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20000029676500008153774,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63,945,296.72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用以深化与拓展园林绿化业务,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建刚、王庆刚及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 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 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 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